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255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黃婉瑜

被告 吳大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叁萬貳仟零玖拾捌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與原告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之規定，共同申請於民國112年8月12日將花旗銀行在臺之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含營業部、44家分行）分割予原告，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12月22日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核准在案，是花旗銀行分割予原告部分之權利義務關係，自應由原告概括承受，併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花旗銀行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4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1 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
02 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3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4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係請求本金及利息，嗣於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聲明為僅請求本金（見本院卷第
06 4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08 四、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9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2年5月22日向原告申請（星享貸/
12 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帳務編號：000000000000000000
13 0），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
14 自到期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到期日借款本金餘額各依借款
15 利率計算遲延利息。詎被告自113年7月26日起即未依約如期
16 繳款，依兩造間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5條之約定，
17 被告上開所有個人信貸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18 期，截至113年7月26日為止累計尚積欠新臺幣（下同）73萬
19 2,098元。為此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花旗銀行滿福貸申請書
23 暨約定書、債權計算明細等件為證，核屬相符，本院審酌上
24 開證物，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25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3 書記官 鄭汶晏